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8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智成

輔 佐 人

即被告母親 楊林碧玉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9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智成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

楊智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5月24日10時許，明知無資力付款，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在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樂徠發彩券行內，佯以要先玩刮刮樂於最後一併結算付款之方式，致店員顏佳惠陷於錯誤而接續交付價值新臺幣（下同）1萬4,700元之刮刮樂與楊智成，最終扣除中獎獎金累積積欠8,000元款項，然楊智成以身上沒有現金需要去取款為由離開現場。

理 由

一、前開犯罪事實，已經被告楊智成於審理中坦白承認（本院114年度易字第86號卷【下稱本院卷】第29頁），核與告訴人顏佳惠之指訴（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3787號卷【下稱偵字卷】第11-14頁、第43-46頁）大致相符，並有監視錄影器畫面擷圖（偵字卷第23頁）等件在卷可證，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案事證已經明確，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適用法律之說明：

01 刑法第339條第1、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
02 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
03 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最
04 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
05 係以詐術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交付刮刮樂與被告而未付款，
06 而彩券行與刮刮樂購買者間本係一方交付刮刮樂、一方給付
07 價金為雙務契約，雙方完成交易後，購買者始刮開兌獎，於
08 刮開兌獎前根本無從得知對於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9 台灣彩券公司）有無獎金給付請求權存在，是本案告訴人於
10 受詐欺陸續交付刮刮樂時，難認有免除債務之意，告訴人之
11 財產侵害僅有所交付刮刮樂交易價值，則本案詐欺客體當
12 屬財物，而應論以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3 (二)罪名：

14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5 (三)競合：

16 被告係於密接時間、地點內，針對相同被害人所為數次未經
17 付款並刮取刮刮樂之行為，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於
18 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於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舉動
19 之接續實行，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20 (四)量刑：

21 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以合法方式取得財
22 物，使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所為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患
23 有疾病，有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憑（偵
24 字卷第49頁），本院雖未認定其責任能力缺損或欠缺而據以
25 減輕其刑，然對其罪責仍屬影響因素，是仍得執為其量刑上
26 有利之參考依據。除前開犯罪情狀，被告自白犯行之犯後態
27 度尚可，且前無罪質相類之前案科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
28 表在卷可查，為初犯，得在責任刑之減輕、折讓上予以較大
29 之減輕空間。另考量被告已於犯後賠償告訴人，有新北市新
30 店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在卷可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
31 年度調偵字第986號卷【下稱調偵字卷】第5頁），是從修復

01 式司法之司法政策觀點加以評價，被告確有採取關係修復之
02 舉措，得作為被告有利之參考依據。另酌以被告高中畢業之
03 智識程度、與母親同住、打零工、無人需其扶養等語（本院
04 卷第33頁）等一切情狀，並考量告訴人不願追究，有陳報狀
05 在卷可查（調偵字卷第7頁），綜合卷內一切情況，量處如
06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緩刑之宣告：

08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案紀錄
09 表在卷可憑，本院審酌被告本次犯行固應非難，但考量被告
10 坦然面對錯誤，綜合評估被告上開犯罪情狀、家庭、經濟生
11 活之一般情狀，衡量執行被告犯行所應執行刑罰之公共利
12 益、如執行刑罰對被告所生人身自由或財產利益的潛在不利
13 益、被告社會及家庭生活功能維持及對被告較為適切之處遇
14 方式（機構內或社會內處遇），相較於執行上開所宣告之
15 刑，足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為避免短期自
16 由刑所生之弊害，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
17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8 四、沒收部分之說明：

19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第一項及第二項之
20 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
21 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
22 或追徵；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23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
24 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4
25 項、第5項、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實際
26 合法發還，是指因犯罪而生民事或公法請求權已經被實現、
27 履行之情形而言。該情形，不以發還扣押物予原權利人為
28 限，其他如財產犯罪，行為人已依和解條件履行賠償損害之
29 情形，亦屬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31號判決意旨參
30 照）。

31 (二)本案被告所得之刮刮樂，為本案之犯罪所得，而刮刮樂之中

01 獎獎金則為因刮刮樂所生對台灣彩券公司獎金請求之財產上
02 利益，亦為犯罪所得，均應予宣告沒收。就刮刮樂中獎獎
03 金，被告並未保有此部分之犯罪所得，是就此部分不予宣告
04 沒收。至刮刮樂部分，因中獎獎金屬犯罪所得，當無得認為
05 中獎獎金堪認是被告合法清償告訴人之情形，然本院考量被
06 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調解數額與刮刮樂價值差距、被告
07 之身心狀況及告訴人之意見，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本院認宜
08 酌減如新北市新店區調解委員調解書所載之8,000元為適
09 當，是本院不為沒收、追徵之諭知。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楊婉鈺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慶華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瑞成

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0 本之日期為準。

21 書記官 李佩樺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3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7 罰金。